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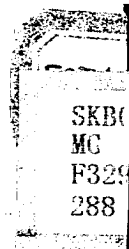
徐堪先生講

(教四六)

戰
時
糧
政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三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黨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室

類號數 507.1

卷號數

錄號數 8830v.29

MG
F329.06
188

戰時糧政 目錄

緒言.....一

甲 戰時糧食的供應.....二

一 供應的對象.....二

二 供應的實況.....四

三 與敵國供應情形的比較.....六

乙 戰時糧食的徵集.....七

一 前年徵實徵購之效果.....七

二 去年之改進辦法.....八

戰時糧政目錄

一



3 1796 6402 8

三 徵實徵購標準與辦法之確切.....一六

四 困難問題與洽辦.....一二

丙 戰時糧食的管制.....一四

一 現行的管制方針.....一五

二 管制工作之實施.....一六

三 糧價之平準.....一八

戰時糧政

緒

言

當前的糧政，可說是我國戰時行政中的一項新政。照理講，任何一個國家，在作戰的時候，沒有不預先管理糧食的。我國有句古話，「兵馬未動，糧秣先行」，法國名將拿破崙也會說過，「大軍之前進，全憑胃囊」，足見糧食的籌集，往往是戰事之前的一年，軍糧民食均極充足，根本就沒有着手管理糧食。直到廿九年，因軍事影響，致使若干產糧區域淪於敵手，更因後方交通不便，糧故供需逐漸發生失調現象，政府才在當年八月，設立全國糧食管理局，管理全國糧食。糧管局執行業務期間，自廿九年八月至卅年六月，僅僅十一個月。本人主管糧食部迄今，爲時也不過兩年之因此我們現在的糧政史，總共不過兩年零而已。

諸位知道，一種新政的推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人主管糧政的時間又很短淺，還談不上很大的貢獻，不過年餘以來，得天助人助之力，有三件顯明的事實尚可告慰大家。第一，軍糧公糧之供應，已能應付裕如；第二，民食問題亦可作適當之調劑；第三，年



來糧價雖說仍趨上漲，但有漲有落，波動甚微。單就這幾件事實看，我想諸位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政府現行的糧政方針，確能因應時宜，切合實際需要。我們的糧食，只須無特殊的荒歉，是不會發生問題的。今天因為時間限制，恐怕不能講得很多，以下只就當前糧政中大家都注意的幾項問題，提綱挈領的加以敘述。

甲 戰時糧食的供應

供應問題，是我們戰時糧政上的主要任務之一。關於此一問題，可以分做三方面來講。

一 供應的對象

首先講到供應的對象，大家都知道，戰時糧食的供應，當然是以軍糧為最主要，其次為公糧，再次是民食，並且對於軍糧供應之目的，不僅在消極的辦到經常需要的滿足，還進一步的積極為軍隊囤糧，即使一旦發生荒歉，亦可有備無患。同時因軍糧既經統籌供應，軍隊散漫購糧以致擾民之弊，亦可免除。所謂公糧，即公教人員，團隊、法吏、警察、學生等類人員所需糧食，因此等人員都不是糧食的生產者或持有者，但他們又都是抗戰的

中堅，其所需糧食，政府自應統籌供給。至於民食供應，我們也是非常重視的。孟子說「民爲邦本」，又說「民以食爲天」，如果民食問題不得解決，抗戰就勝利了，一般老百姓沒有飯吃，政府的糧食政策還有什麼意義呢！總理對本黨糧食政策的昭示，本來就說過：「我們對於食糧問題的根本解決，是要達到人人有飯吃，人人有便宜飯吃的目的」，這可說是我們當前糧政的基本政策，也可以說是我們革命的終極目標之一。我們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換言之，即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衆，都直接的或間接的爲糧食的生產者和持有者，他們不但不要政府供給糧食，反之，還是政府所需糧食的取給之源。固然現在農村中也有不少無恆產無恆業，以致於沒有飯吃的人，但，這是有關財富分配的社會問題，也是一個政治上的問題，應該在政治上去求解決，決不是單在糧政上講求供應，可以救濟得了的。所以你們所說的民食，並不是指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而是指這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非農業生產者，其中除軍隊、團體、法吏、公務人員以及警察學生已作爲糧食供應之主要對象而外，民食的範圍，可以說并不十分廣大。只要在各大都市，各工業地區，以及缺糧和歉收之地，以大量糧食，切實調劑供應，就可獲得效果，暫時用不着普遍供應，這是熱慮國情，因應時宜的辦法。自然，距我們糧食政策的終極目標還很遠，不過，凡是一項政策的最終目的與其實施之始，是有相當距離，必須有計劃，有步驟，按部就班的做去，決不能操之過切，以致釀成一些不良的結果。這點我們可

以留在後面再講。

二 供應的實況

糧食部自前年（三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對於軍糧、公糧、民食之供應，兼籌並顧，政府釐定之糧食年度，係自去年十月一日起，至去年九月截止，為一糧食年度，關於軍糧配撥方面，包括經常補給與囤糧兩項。三十年度撥發各戰區及後方各省區部隊，計米一千零四十五萬五千餘大包，約合穀三千萬市石，麥七百十六萬八千餘大包，約合一千零四十萬市石，兩項統計，共為穀麥四千零四十餘萬市石，到年度終了時，各戰區及後方各省區，均可略有餘存。三十一年度開始時，全國軍糧供應，依據軍政部計劃，分省分區配備，計撥米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八千餘大包，折合穀三千四百萬市石，麥七百九十三萬八千餘大包，折合麥一千一百五十萬市石，總計為穀麥四千五百五十萬市石。比三十年度，多五百餘萬市石。此中雖有少數地方，因情況特殊，影響糧食來源，以致將原來配備數目稍予核減，（如浙贛區域因軍事影響，浙江，江西糧產，略形低減，以及河南之歉收等）。但我們已經採用了三種補救方法：第一，核減部份，在去年麥收時補發，第二，從陝西，安徽等地購進一部份米麥來調劑，第三，軍隊囤糧部份，亦略予核減。所以本年度全年的軍糧，不僅已有充分之供應，並且還不至影響軍隊囤糧。至於游擊部隊所需糧食，則因環境限制

，多係發給代金。

關於公教人員公糧之供應，自三十年七月頒行改善公務員工生活辦法以來，範圍日益擴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之供應，除陪都地方，儘量供給現品外，其散在各地者，概以發給代金爲原則。省級公務員工之供應，因給與標準各地不同，員額過多，中央難於統計，所以採用提成分撥辦法，大致以田賦征實之百分之三十爲度，由各省政府統籌分配。本年度各省公糧所需，約爲穀麥一千二百餘萬市石以上，至於縣以下屬於自治行政範圍者，過去未曾規定，於是各地每發生自行攤派，漫無限制之弊，本年度則已明令各省，考核縣級公糧實際需要，與地方負擔能力，酌無數額，呈請考定後，一次隨賦帶征，以便貫徹禁止額外攤派，不致擾民。因此全國公糧之供應，亦已得到適當解決。

關於民食之調劑，在政府還未能控制鉅量餘糧以前，祇能就若干重要都市及缺糧歉收地區，酌量辦理。三十年度政府徵實征購所得之糧食，除配撥軍糧，公糧之外，所有餘額，全部均用調劑民食之用，現時糧價之得以相對的穩定，各重要都市糧食供應，從未發生不足現象，此種調劑之功效，殊屬不少。前年政府掌握之糧食，較去年爲多，除去軍糧，公糧之外，至少還有二千萬市石穀麥調劑各地民食，加以去年秋收，若干地方雖略現花粟，但全國總收穫量，實際上還比較前年增收一成（前年是五成九，去年約爲六成九），所以去年民食的供應，比前年還更充裕。

三 與敵國供應情形的比較

不久以前，時論對我國軍糧，公糧之個人供給量多所批評，大都認為我們現時的口糧分配量似乎太少。大家知道，現在我們對軍糧的分配，規定每人每日食米二十四市兩，如係麵粉，則為二十六市兩，公糧分配，是每人每月食米兩市斗，每日約合十六市兩，因為軍隊担负着前方殲敵的艱鉅任務，所以分配量特別提高，公教人員的工作較為輕鬆，分配量略為減少。我們向來是產糧國家，對於糧食消費，根本就不曾限制過，現在突然加以限制，難免在一部份人心理上引起一種意識作用。比如一個人也許平常每天食量還不到十六市兩，但現在因為心理上感到定量的限制，反而覺得十六兩米不夠吃了。其實我們的分配量，無論軍隊或公務人員，較諸我們的敵人軸心國家都要優厚。姑舉德日兩國為例，德國從開戰之日起，即實施糧食定量分配制，當時規定的分配量，為普通成年人每人每週二，二五〇公分，約折合每日十市兩強，軍隊及重勞動者每人每週四，六五〇公分，約折合每日二十一市兩弱，直到去年四月六日，德國因糧食發生問題，無法繼續維持原定之分配量，不得不分別再加核減，現行的新分配量，規定普通成年人四〇〇公分，約折合每日二十市兩。日本向來是缺糧之國，對糧食消費，平常就萬分講求節約，每人每日之消費量，戰前平均就不到十市兩，而戰時限制，更加嚴厲，其軍隊之分配量，在開戰之初，每

人每日二〇、五市兩。惟現以糧食缺乏，運輸困難，亦不得不再加核減，故其現時之軍糧口糧，較德國的分配標準都相差甚遠，在這樣的比較之下，大家就可看出，我們的糧食供應比諸敵國，要優厚得多了。

乙 戰時糧食的征集

戰時供應，既是如此浩繁，而政府所需如此鉅量之糧食又從何處得來呢？因為我國農業環境優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衆多，僅米穀一項之年產量，即佔全亞洲產量百分之四十以上，糧食的來源，是不成問題的。但一個農業國家的特點，就是組織往往比較鬆懈，糧產雖多，却都散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業生產者手中。所以問題只在應用何種方法，使散漫在全國農村中的鉅量糧食集中到政府掌握之中。自前年糧食部成立以來，對於此一問題之解決，採取了兩種方法，第一是田賦征實，第二是定價征購，同時並盡量搶購戰區或敵後之糧食，因為徵實征購為我現時糧食來源之最大宗，故擬將其去年之成績及其今後改進之點，加以說明。

一 前年徵實徵購之效果

政府既將田賦改征實物，為什麼還要實施定價征購呢？這原因很簡單，即是單靠征實

所得，遠不足以供應軍糧、公糧、民食之要。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釐訂征實標準，係以舊田賦及附加合計每元稅額改征稻穀二市斗，或麥一斗四升，依此標準所得糧食，以之供應軍糧，猶嫌不足，更談不到公糧與民食了，所以不得不兼採定價征購辦法，以資補充。所謂定價征購，原含有半征半購之意，規定之價格，為避免刺激市場糧價，不能不比市價略低，所需糧款，除發給部份現金外，并搭發一部份糧食庫券，藉以減少通貨發行數額。三十年度征實征購總數，共為六千二百萬市石，綜計一年來之成績，總平均數量百分之九十以上。關於征實部份全國二十一省區中，超過額定數百分之百者，計有四川、廣東、雲南、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河南、山西等十一省，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僅甘肅、山東南省。征購部份，全國十六省區中，超過百分之百者，計有四川、江西二省，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僅貴州、廣西、河南、綏遠等四省而已。其中四川征實所得，為六百八十萬市石，佔全數四分之一強，征實征購兩數合計，更達一千三百四十餘萬市石，數字較全國任何省份為大。

去年之改進辦法

三十一年度糧食來源，仍採征收征購兩辦法，惟征集數額，因全國軍糧公糧需要激增，各重要都市及缺糧地區之民食，尤應儘量供應，妥為調劑，故不能不酌予提高，計為

八千萬市石。其中田賦征實部份，佔百分之六十，定價征購部份，佔百分之四十。此外尚有隨賦帶徵之縣級公糧，約爲二千萬市石，看來是很龐大的。但以全國總生產量來比較，實際上還不到百分之十，大約不過百分之八而已。何況去年全國的總收穫量，實較前年爲多，人民對於這樣的負擔，不能說是很大的痛苦。英國戰時所得稅，要抽到百分之九十五；美國限制戰時國民利得，每年一律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超過之數，統由政府以徵稅或借債方式征用；德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七十，俱已提供政府，從事戰爭。換言之，假定一個人的收入每月有一百元，就有七十元供給了政府，我們現在的負擔距離這種程度，可說還很遠，固然收成之豐歉、成本之高低，對若干地區人民負擔之輕重，極有影響；但真正歉收及情況特殊之地，政府亦經妥籌補救辦法，如豫省之風旱爲災，浙贛之受軍事影響，廣東素感缺糧，皆係事實上之困難不能不酌予核減。又以浙、贛、皖、閩、晉等省地處前方，便於搶購戰區糧食，故將征購額內劃出一部份，用搶購辦法購入。浙省則將征購額完全改爲搶購，故去年征實徵購之總額，實際上不足八千萬市石之數。此外關於徵收徵購辦法，今年也多所改進，其中最重要者，約有以下數點：

1. 統一徵收徵購之專權 前年田賦徵實之經徵事務，由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務，由糧政機關辦理，徵購糧食，則完全由糧政機關經辦，兩年以來，深感一件事由兩個機關經營，事權分散，辦理困難。所以今年特將徵實的經徵經收事務，統由田賦管理機關辦

理，徵購部份，亦交由田賦管理機關併辦。糧食部對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徵收徵購，有指揮監督之權，今後糧食部則專負糧食管制及儲運、加工、分配之責。

2. 縣級公糧實施隨賦帶徵，去年縣級所需公糧，多由各地自行攤派，漫無限制，民間不勝煩擾。本年度規定所有縣級公糧，由各省切實核擬數額，報由糧食部及財政部會核後，於徵實徵購之外，另行隨賦一次併徵。過去紛擾之弊，由此可告革除。

3. 徵購價格之提高 政府徵購辦法，雖寓有平價徵用之意，但亦不能不顧及一般農民生地之負擔能力及對於農業再生產之影響。現在一般物價，工資均已急激上漲，倘單對糧食價格過事抑壓，良非適當之舉。故去年度之徵購價格，視各地市場情形，一致略予提高，其中穀價，以雲南為最高，其次為四川，較低者為江西、安徽等省。至價款中之法幣與庫券或美金儲蓄券之配搭，去年係以三成法幣，支配七成庫券或儲蓄券為原則。

4. 儲運工作之改進 政府徵集大量糧食，儲倉需要自亦極為可觀，但在此人力、物力、財力均感困難之際，大量建倉，殊為事實上所不容許，前年六月，據各省報告，已省倉庫容量為二千六百六十一萬市石，三十一年度內，計劃增建培修租用者為容量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市石，共得倉容四千餘萬市石，較諸徵實征購糧食之數量，尚多不足。但一般儲備情形，當較上年為優。本年計劃，決定在各省糧政局之下，設置儲運處，專辦儲運事宜，并明白規定征糧收納地點，每縣設置八處，其地域遼闊，尚可酌量增設，人民運糧至指定地

點繳納，所需費用，由糧民自負，由收納倉庫至集中倉庫之運輸，就地征俵辦理，并規定發給一定之口糧或折價。至由集中地點至使用分撥地點，則照通常水陸運輸辦法辦理。

三 徵實徵購與標準辦法之確切

時賢對前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之徵實標準，及前年所採用之隨賦徵購辦法，頗多批評。以爲征實徵購標準，不應劃一，應採取累進制，使糧多者多出，對大戶餘糧，尤應採取累進攤購，此種見地，自屬言之成理。但要知道，欲求辦到絕對公平合理，必須有幾項充決條件：第一，土地清丈或陳報已經辦理竣事，總歸戶冊已經編成；第二，戶口及糧食消費量之調查，均已精確，第三，每季收穫量，有確切之統計。但這三件事俱非倉卒可以觀成，如果現時要操切實施，不僅徵實問題要遭遇到「化整爲零」，根本無從累進；在徵購方面，亦不過省以其估定之額分攤於縣，縣以之分攤於鄉（鎮），鄉（鎮）以之分攤保甲，而鄉（鎮）保甲長或自身即係豪紳或大地主，或則不敢得罪於巨室，於是大戶之負擔，仍然轉嫁於貧苦之小民，是爲求公平合理反而造成了更大之不公平和不合理。因此在去年六月糧政會議時，經各方熟慮深思，一致認爲在此各種條件尚未具備之時，劃一標準，與隨賦帶徵，實爲比較公平而穩妥之辦法，這并不是我們不進步，而正是實事求是以求效果。

四、困難問題與除弊

徵收徵購事務，複雜而繁雜，流弊之多，亦係自古皆然。考田賦徵實，原係我國古法，後來之所以改徵貨幣，其目的亦無非在求其簡便去弊而已。且現代租稅制度之演進，由原始之勞力租賦而實物租賦，而貨幣租賦，因時推移，由繁及簡，乃是一種自然的趨勢。現在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適應我國固有之特殊環境，捨簡求繁，原係一種因時制宜的權宜舉措。舊有之徵實制度，既經改變已久，原來為公實而建立之倉儲設備，自亦陸續毀壞所在皆是。茲舉其最甚者如下：

1. 集中上之困難 散在各鄉村的糧食，我們要在規定期間內集中到各個指定地點，要是貨幣的話，當然非常便利，惟其是實物，這問題就不簡單了。姑以四川前年的徵購為例，前年全川設了一千四百多個徵購辦事處，數目已不為不多，但糧食須從幾萬個地方收集攏來，若干地方人民，仍不免有因送糧過遠遭受損失的事實，尙况這一千四百多個辦事處所收集的糧食，還要繼續向若干指定地點集中，在現在的交通情況下，政府財力又極有限，試問如何能人民絲毫不盡義務就能把糧食集中起來。過去在鄂北，就發生一種擾亂現象，即縣政府不把糧食集中，交撥軍糧機關，只開條子讓軍隊去向民間收糧，結果發生擾民現象。這種情形，已經嚴令禁止。但大家在這裏可以發現一個極有趣味的事實，即多數地方政府，遵照規定，使人民稍盡義務，送糧至集中地點，統籌交撥，在有些人看來，這好像是

不便民的舉措，而結果在這些地方，却很少發生擾民現象。鄂北各縣開條子叫軍隊自動下鄉收糧，似乎減免了糧民送糧之苦，結果倒反而發生了擾民現象。可見能負責任，能遵照規定的地方政府，雖未與民謀便，而實已便民。反之，因循敷衍，規避責任，結果徒滋紛擾而已。

2. 儲備上之困難 儲備上主要的困難，在於倉庫不足，前年計劃，對於增加倉容一項，雖已達四千萬市石為目標，但去年政府應收之糧，將比倉容多達一倍。加之前年尚有若干存儲，因此不得不用民房及各項非倉庫建築以為補助，但此應急之儲倉，既因管理不善，常常發生流弊，同時還因設備不周，容易增加損耗，以致在民間引起不良印象。加以軍糧中本來包含經常補給及囤積兩種，而軍糧機關，往往只得經常補給一項撥足以後，囤積部份，便很久不來提取，致使我們的倉庫更感不敷。比如江西，陝西，廣西等省，就很多這樣情形。

3. 運輸上之困難 第一，因為煤炭不夠，耽誤時間不少？如果散裝搬運，不僅弊端更重，損耗亦將增大；第二，因為交通工具缺乏，水運要受江水漲落影響，陸路運輸，所需之人力，畜力，尤多困難，故欲爭取時間，大量運輸，誠非易事。去年雖已盡量採取種種改善辦法，恐怕也很難達到理想的境地。

4. 弊端之防除 防除弊端，實際上也是很不容易的事，因為糧政本身原系現有行政機

構中之一部門，其直接主辦業務之機關，亦係現有行政機構中的各級下層機構，倘此等機構不健全，儘管有完善的辦法，嚴厲的督導與考核，欲求絕對無弊，自極困難。加以糧政業務繁複，舉凡收徵，集中，倉儲，運配，加工，銷售諸端，在在都可能發生毛病。同時也因用人很多，分佈極廣，對於人事之甄訓考戒，難於周密，不免良莠不齊。因此除由糧食部積極負起責任，嚴厲督察，重法科禁，以期防除弊端外，根本辦法，仍須澈底健全各級行政機構，同時亦盼各方多多宣導，多多協助，始克有濟。

丙 戰時糧食的管制

糧食部繼全國糧食管理局之後，於廿九年七月成立，當時全國糧管局已在各省成立了糧食管理局，在各縣市成立了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部成立後，將省級機構改為糧政局，縣立機構改為糧政科，將管理二字一律刪去，因此曾一度引起外間誤會，以為糧食部已經放棄管理工作，糧食又可以自由買賣了。其實大謬不然。當時糧食部除立即通令昭告所有以前之一切糧食管理法規仍舊有效外，同時採取了更積極的方法來達成這些管理的目的。正因為採取的方法不同，一年來所發生的效果也和以前兩樣。現在我們也可以分作幾方面來說明。

一、現行的食糧方針

糧食本來是一種經濟生產品，它之於市場上出現，經常是採取着一種經濟商品的政策，因此糧食問題根本上是一個經濟問題。糧食管理方針，根本上不能脫離經濟原理，並且也不能超出戰時經濟統制的範圍，單純地在政治上尋求管理方針，是不能解決實際的。所以兩年餘以來糧食部採取的管理方針，是以經濟方法和政治方法相輔而行，而其實點是在經濟方面，在方法上運用上，和從前的全國糧食管理根本不同。在全國糧食統制時代的十一個月中，爲穩定政治的管制，不但沒有獲得長期的效果，相反的糧價步步上漲，糧食供不應求，而漲之風亦無法取締。糧食部成立之初，正以糧食問題上心憂重，糧價漲風緊圍上漲的時候，當時仍有很多人堅決主張應用政治力量，新法管理糧食，即由政府規定糧食價格，同時嚴禁黑市及嚴懲奸商囤積居奇。從表面看，這種主張，似乎也很能解決問題，但他們沒有考慮到糧價如果勉強規定，各大城市的糧食市場，必致斷絕來源，農村糧食，必須普遍發生退藏現象。慢說政府不容易辦到派人挨戶搜查，即使能辦到，恐怕也萬難搜查得到。我們幸而沒有採取這種建議，否則糧食問題尙不知平穩到什麼程度。糧食部的本既定方針，側重經濟方法，控量制價，言謀政府對糧食之平穩。同時亦輔以政治力量。取締游離居奇，於是糧價漲風稍度，恐慌現象漸平，才得進入兩年餘以來

之平穩狀態。

一、管制工作之實施

我們的管制方針，既係側重在經濟方面，所以運用經濟方法的時機較多。關於政治方面的管制，大家所見到的，僅有登記糧商，調查大戶存糧等項標準性質之工作，以及取締奸商囤積等項消極工作而已。對於糧食交易及市場價格，並未嚴格加以限制。在經濟方面，則急求量的控制，從而致全力於戰時緊急供應的籌劃。自實行田賦徵實及定價徵購以來，大宗糧食，即已進入政府掌握。奸商操縱市場的力量，於是頓形削弱。因為戰時大量需要的軍糧公糧，既由政府直接供應，已不再影響市場，並且政府還保有若干餘額，作為管制市場價格的後盾。例如發現某地糧食飛漲，甚或操縱情形存在，政府就將存糧平價出售，奸商經濟力量終屬有限，萬難與政府抗衡，因此即不用政治壓力，糧價亦自然平抑，其效果反比任何地方的政治管制還來得迅速確實。即以四川為例，我們只在幾個重要地區，如重慶、成都、內江、綿陽等地，設立民食供應處，調劑陪都、成都、以及雋樂鹽區、川北鹽區、自貢鹽區、資內糖區之糧食，年餘以來，全川糧價，即趨於平穩合理。我們也並沒有依靠大量的檢查隊，全川囤積居奇之風，比前年以前，竟減少十之八九。去冬河南糧價的高騰，乃係由於歉收的影響，並不是囤積的關係。

由於整齊，可知新制確有它的優點。不但沒有錯誤，並且確已獲得若干良好效果。但現時仍不過份誇大的人，還將如何繼續的計劃，不詢價格，供應的對象，與不夠普遍。他不認為當前糧食，並欲最宜的計劃辦法，而實地公費制度。當然我也承認這很對，但可謂礙於國情，目前實施，非一蹴而就。此中原因很多，第一、我國糧食的生產與消費，尚缺乏確實的調查，分區計劃，無從着手，並且單就調查工作而言，目前也是一件大難事，我國調查數字之不可靠，實有目共睹。大家知道，湖南糧食的稱量，有一湖廣天下是「之稱」，但據調查報告，湖南糧食，尚不足完全消沒，平時就是缺糧的，廣東糧食不豐，尚須洋米接濟，這也是大家知道的，但從調查報告，總說是廣東有餘糧。試問這種調查，怎能以實地，況，其他各省之所以難實行公費，實行定額分配，調查精確即是一重原因。譬如湖南的農業生產調查報告，無幾種農作物，由播種以迄收穫，必有四五次乃至七八次的調查報告，結果收穫的數量，與調查估計的數字，從來沒有相差到百分之三的。這和我們相較，真不會有半畝之別。第二、據估計，我國糧食的生產與消費的數量，未能配合。如實行計劃，多為無。第三、平時我們認為有餘糧的省區，所謂餘糧，大部是由農民割苦苗的節省下來的。經由政府實行定額分配，則此種節約之長處，必歸烏有。第四、地方行政機構未臻健全，實行計劃，困難與弊病必然更多。所以我們的糧政最終目的，雖與求達到實行公費，但現在這手不是適當的時候。

又遣教中對糧食公賣的實施，其所以要規定在地方自治完成，各種條件具備以後，原因亦係在此。凡事過猶不及，我們必須腳踏實地的做去。

三、糧價之平準

過去一年中，就一般情形而論，各地糧價雖仍趨上漲，在此種漲勢，含有幾種現象，很值得我們注意：（一）糧價漲勢，已較一般物價緩和。（二）去年九月，各大都市糧價指數高於物價指數者，尚有成都、衡陽、桂林等，但去年一月，成都物價指數之上升，即已超過糧價指數，衡陽、桂林兩處，去年七八月間之物價指數，即先後超出糧價指數，目前則全國各大都市之物價指數，均已超過糧價指數了。（三）有漲有落，有自然善水水準，以達均衡之勢，即糧價較低之地，漲率較大，較高之地漲率較小。

現在的糧價，儘管有了上述的轉機，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這並未能符合我們的理想。不過我們應該知道，糧價也是物產的一種，它的價格升降，和一般物價相同，不能不受經濟條件的支配，如果各種物價及工資都在高漲的狂潮中，糧價不能單獨長期保持平穩態度，勉強的人工平抑，不但是不可能，同時也不合理。因為一般生活必需品，如衣料、油、鹽、柴、炭、肉類以及傢具等項，都在上漲，工人為求最低生活的滿足，工資焉能不高，工價既高糧食的生產成本，自亦增漲。此時如果單爭糧價，必然要影響糧食的再生產

，也必然會更加刺激糧價高騰，所以勉強的平抑糧價，不但無補於事，反將招致絕對相反的結果。

大家要求糧價低廉，當然是天經地義的，本人也不是說，現在的糧價已不能再降低減，目的只在說糧價的減低，是有一個限度的。這限度是什麼？就是生產消費的最低成本。現在糧價指數較物價指數為低，就經濟學的見地言之，可以說已達無可減的限度了。大家務須切記，我們對糧價的低賤，決不能使其有礙糧食的再生產，這也是一個最重要的前提。因此，我們如果要糧價合理的下跌，就必須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要一般物價和工資同時有平定的辦法；第二，政府掌握的糧食數量，必須要有充分控制一般市場的力量，這時賤低糧價，才是合理的，並且也必須這時才辦得到。

最後要告訴大家的，中央鑒於糧價繼續高漲，對經濟之危害，非常重大，決心予以全面的管制，糧食手訂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已經公佈，即將分頭着手實施。糧食部本身亦已擬訂計劃，將擇定若干極重要糧食，就後方各省，與物價工資相配合，分期分區實施限價與管理，同時還要在若干重要都市，施行憑證購糧，以奠定分配之根基，另一方面，則仍應用政府掌握中之糧食，調劑市場供需，以經濟的力量來抑制波動，俾便與其他物價工資之管制齊頭並進。此外，更多方倡導節約糧食，減少不必要的消耗，並協同農林、水利及農業金融等有關機關，努力增加生產工作，以期逐步推進，達到生產豐饒，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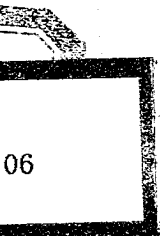
平均；太人有飯吃，人人有便宜飯吃的終極目的，而完成本黨陸糧食政策。

本課程係徐可亭先生于去年十一月在黨政班講演之稿，對去今兩年糧政，未予詳述。因付印倉促，未及送請核定，至爲抱歉！曲曲之衷，尙希諒之。

編者

55

8830



06